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採購協議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框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85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銀湖天津由豪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豪達爾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

於本公佈日期，(i) 富通中國於通過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4%）中擁有權益；及(ii) 豪達爾科技於48,367,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9%）中擁有權益。因此，富通中國及豪達爾科技均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採購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銀湖天津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先前框架採購協議（經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補充）。根據先前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銀湖天津採購光纖預製棒及相關產品，年度上限為9.8百萬港元。

經考慮本集團的有機增長及近期戰略發展，本集團對來自富通中國集團及／或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產品的需求已大幅增加，主要受下列因素所帶動：

1. 收購杭州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收購豪民投資後，本集團間接持有杭州公司的51%股權，而杭州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光纖預製棒及光纖的生產及銷售。為支持其光纖製造，杭州公司需要光纖預製棒，從而使得本集團對該等材料的整體需求增加。
2. 富通泰國的產能擴充。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富通泰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於泰國對其光纖產能進行戰略擴充。該擴充旨在：
 - 把握泰國及更廣泛的東南亞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
 - 服務出於供應鏈韌性及貿易政策理由而偏好中國境外製造光纖的客戶；及
 - 實現本集團內部光纖光纜生產的成本效益。

於本公佈日期，專用製造設施的建設正按計劃推進，並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底開始商業化生產。

3. 市場狀況改善。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中國光纖行業經歷了長期的供應過剩及價格競爭。低效的光纖預製棒產能被逐步淘汰，產能擴張大部分被推遲。自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起，供需平衡出現逆轉。

需求顯著上升，乃受兩項因素所推動：

-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及數據中心互聯網絡的建設，這需要較高的光纖密度及彎曲不敏感光纖（如G.657.A1及G.657.A2）；及
- 光纖在無人機應用中的使用日益增加。

相比之下，供應仍然受限。光纖預製棒約佔光纖成本的70%，而新增預製棒產能需要約18至24個月方可建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中國領先製造商的預製棒生產線已達到或接近滿負荷運行。彼等亦已將該產出優先留作自用，這減少了其他光纖製造商可獲得的供應。

因此，中國產品價格已大幅上漲：

- G.652.D光纖。根據CRU Group（一間獨立商品研究公司）的資料，G.652.D裸光纖的價格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的每光纖公里低於人民幣20元上升至二零二六年三月的每光纖公里約人民幣83.4元。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現貨價格超過每光纖公里人民幣100元。
- G.657.A1及G.657.A2光纖。市場調查數據顯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G.657.A1光纖的價格由每光纖公里約人民幣23元上升至人民幣115至135元，G.657.A2光纖的價格由每光纖公里約人民幣35元上升至人民幣210至230元。
- 預製棒。據二零二六年六月報導，與二零二五年初相比，G.652.D預製棒報價上漲超過180%，G.657.A2預製棒報價上漲約550%。G.657.A2預製棒達每等效光纖公里約人民幣160元。

在這一背景下，董事預期需求將保持強勁，而新增預製棒產能預期不會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大規模釋放。因此，該趨勢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持續。預期這將增加本集團所需產品的數量，並提高採購該等產品的單價。

因此，本集團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預期將超過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9.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先前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產品採購，以確保在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前不會超出現有年度上限。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及其後繼續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故本公司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框架採購協議，以規管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於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後，先前框架採購協議將告終止，且向富通中國集團作出的所有產品採購將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進行。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富通中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作為供應商）

期間：自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標的事項：本集團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的產品

定價基準：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產品的購買價將於
獨立的採購訂單中列明。每份採購訂單的產品購買價應參
考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

- (a) 基於本集團採購及技術部門不時收集的市場資料，質
量、規格及數量相當的產品的現行市價以及適用外匯
匯率（「現行市場條款」）；及
- (b) 在適用情況下，在近期交易中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
應商就質量、規格及數量相當的產品所協定的條款，
以及適用的外匯匯率（「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當本集團擬根據框架採購協議購買產品時，本集團將釐定富通中國集團就產品所提供的價格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以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於發出每份採購訂單前，本集團將視乎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資料，比較富通中國集團所提供的條款與現行市場條款及／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並將結果呈報採購經理審閱及批准（附註1）。

此外，倘建議採購並無可比報價及交易，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如行業相關網站、其他公開領域來源及／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如適用））尋求取得市場資料（附註2）。

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應由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附註：

1. 作為本集團就框架採購協議將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如下文「框架採購協議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程序」一節進一步所述），相關採購人員及／或本集團負責管理層將審閱向富通中國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並將其與本集團獨立供應商的至少兩項可比交易進行比較。可比交易的歷史價格將納入考量。因此，富通中國集團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
2. 為此，本集團亦將考慮相關行業來源提供的資料，例如CRU Group (www.crugroup.com) 不時公佈的產品現行價格指數（以美元計）（如適用）。

支付條款： 本集團須於產品交付後90天內結清100%的發票金額，此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通常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條款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9.29百萬港元。該等交易主要指高科橋所進行的採購，原因為：(i) 杭州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方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富通泰國並未直接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

年度上限及估計基準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46百萬港元、785百萬港元及858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由董事會經主要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產品的預期總採購量，其乃自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光纖及光纜的計劃產量而得出；及(ii)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預期市價。其後，對所得估計應用合理緩衝，以應對需求、生產計劃及市價的可能波動，如下文進一步所述。

(a) 產品的預期總採購量

光纖預製棒（乃由芯棒製成）是光纖生產中的基本上游原材料。本集團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預製棒數量乃由其於該年度的計劃光纖產量直接決定。

除利用光纖進行光纜的內部生產外，本集團接獲來自香港及泰國客戶對光纖的直接查詢日益增加。由於光纖銷售一般較光纜銷售產生更高的利潤率，故本集團計劃直接向其客戶銷售更多光纖（無論是內部生產亦或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

(b) 產品的預期市價水平

估計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單價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的現行及預期市價而釐定。於得出估計單價時，董事會已計及（其中包括）：

- 本集團自富通中國集團及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質量及規格相若的產品的近期交易價格及報價；

- 有關產品定價的公開可得市場資料及行業數據，包括主要電信運營商近期所進行的採購招標的價格數據及結果，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可反映光纖產業鏈更廣泛的供需動態；
-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市場的現行及預期供需狀況，包括光纖及光纖預製棒的價格趨勢、原材料及能源的成本趨勢以及行業產能利用率的整體水平；及
- 於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整體通脹及匯率變動對光纖預製棒及光纖成本的預期影響。

基於上述，董事會預期，將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的產品的平均單價將與現行市價一致，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規格及數量類似的產品所提供的價格。

(c) 應急緩衝

將預期採購量應用至預期單價後，董事會已對所得估計進一步應用約5%的緩衝。該緩衝旨在應對本集團光纖產量可能出現的上行波動（因而增加對預製棒的需求）、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市價的意外上漲，以及供應鏈中斷或臨時數量急增等其他或然情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足夠彈性，以在框架採購協議期限內滿足其營運需求，而不超出年度上限。

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董事認為，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將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日益增長的生產需求，並把握上文「背景」一段所述的市場機遇，且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原因如下：

- 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擁有長期的業務關係，且富通中國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技術規格及質量要求，從而減少物色新供應商及評定其資格的時間及成本；
- 富通中國集團為中國成熟的光纖預製棒及光纖製造商，擁有良好的產品質量往績記錄，且其提供的價格與中國市場其他供應商的價格相比具競爭力；及

- 在光纖預製棒及光纖市場需求日益增加的情況下，富通中國集團能夠於框架採購協議整個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來源。

基於上述，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盛凌飛女士，其已放棄投票）認為，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富通中國公平磋商後訂立，而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盛凌飛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富通中國董事會秘書）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富通中國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盛女士被視為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框架採購協議定價基準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將實施其定價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應付代價及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他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措施將自生效日期起實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密切監察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具體而言，財務經理將負責審閱每月交易金額記錄，將累計使用額與年度上限進行比較，並識別任何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本公司採購部門將監察產品的現行市價及供應情況，並收集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交易數據。具體而言，相關員工將取得並比較至少兩項近期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量、規格及數量相若的產品進行的可比交易或報價，以及現行市場資料，如公開可得的運營商招標價格及市場報價。僅在富通中國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在可比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時，採購經理方會審閱並批准相關採購訂單。倘無法取得可比交易或報價，相關採購訂單將於下單前提交財務經理以供審閱及批准；

- iii 本公司財務部門的財務經理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審閱本公司採購部門取得的可比交易、報價及市場資料，藉以審閱並評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對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作出報告，包括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有關交易並非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或已超出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倘富通中國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獲選為供應商，本集團及富通中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列明供應的詳細條款，有關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框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並將向股東提供足夠保證，確保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察。

有關框架採購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泰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富通中國

富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銷售及貿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富通中國由王建沂先生（亦擔任富通中國的主席）最終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銀湖天津由豪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豪達爾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

於本公佈日期，(i) 富通中國於通過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4%）中擁有權益；及(ii) 豪達爾科技於48,367,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9%）中擁有權益。因此，富通中國及豪達爾科技均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鑒於彼等各自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富通中國及豪達爾科技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必要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通中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富通中國集團採購產品
「富通中國」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富通中國集團」	指	富通中國、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富通泰國」	指	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公司」	指	富通光電技術(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豪民投資」	指	豪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不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概無於框架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批准框架採購協議(連同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富通中國、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於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連同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豪達爾科技」	指	豪達爾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i)為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49%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ii)通過豪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於銀湖天津51%股權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框架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科橋向銀湖天津採購光纖預製棒
「產品」	指	光纖、光纖預製棒及相關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芯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高科橋」	指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銀湖天津」	指	銀湖光纖（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由豪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豪達爾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富通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建陽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陽先生、鄒力明先生、徐進捷先生及盛凌飛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